黑水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一：**《黑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省2023年对口支援黑水县资金的通知》（黑财综〔2023〕7号），项目到位资金65万元。

**项目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全年到位资金806万。其中《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40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4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0万元，省级资金62万元）；《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6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8万元）；《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111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2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6万元）；《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13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1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0万元）。

**项目三：**黑财预〔2023〕11-124号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588元。

**（二）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随机抽取汽车驾驶培训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见习人员及吸纳脱贫劳动力企业电话回访政策满意度。

**（三）评价指标**

有专门的专项预算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涉及5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总分84分。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浙江省2023年对口支援黑水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分、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分。评价结果显示：2023年我中心三个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项目支出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政策依据和政策完善，政策和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1）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

（1）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方法为“因素法”分配。其中浙江对口支援资金按照当年实施方案合理分配；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根据岗位需求程度、就业创业情况对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进行分配；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按实际票面金额分配。

（2）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对口支援资金按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外出务工包车包机、培训费、招聘会、慰问等方面；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相关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对单位（机构）两类。对个人的补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对单位（机构）的补助，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主要用于脱贫人员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1）项目完成情况

本年本单位收到浙江省2023年对口支援黑水县项目资金65万元，已完成支付54.80万元，其中办公费4.48万元，生活补贴7.95万元，其他交通费6.58万元，会议费6.27万元，培训费16.29万元，委托业务费13.23万元。

本年收到就业创业补助直达资金总额806万元，本年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共支出80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22.26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2人；公益性岗位补贴489.5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998人；就业见习补贴106.42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06人；培训补贴145.65万元，享受补贴人数682人；创业补贴2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3人；一次性求职补贴0.56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4人；交通补贴0.73万元，享受补贴人数23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1.68万元，享受补贴企业2家；劳动力资源调查15.54万元；脱贫人口培训期间生活（交通）补贴0.62万元，享受补贴人数18人。

本年收到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588元，用于9名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2）项目效益情况

整体上完成了项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县就业工作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群众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满意度、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浙江对口支援资金到位65万元，2023年支付54.80万元，完成率84.31%。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家门口”就业项目订单量少。**二是**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体偏离度不大，但分项偏离度较大，主要原因：年初培训补贴预计200人左右，实际完成682人；年初预计见习补贴50人左右，实际完成106人，年初绩效与年末实际拨付有较大出入。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精确性，就业中心各业务室要进一步熟悉业务政策，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推动项目资金支出精细化管理。

（二）加大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继续加大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有效促进就业补助资金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家门口”就业项目（来料加工）有效管理，争取更多订单，解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加收入。